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委〔2020〕9号

中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根据《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学院党委决定组织开展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 评选范围

先进党组织：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学院党委的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党组织关系在学院党委下属党支部中的正式党员（包括因驻村帮扶党组织关系临时转出的党员），重点在基层一线党员中推选。

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学院党委的下属党组织和党内工作

机构中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正式党员。

（二）评选名额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7 个、优秀共产党员 42 名（其中离退休优秀共产党员 4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8 名（其中离退休优秀党务工作者 2 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党组织

1. 政治引领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不断牢固，“四个自信”不断坚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凝聚保障力强。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好，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对党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党组织对职工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强。党员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近两年本支部党员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师德行为，本支部所在部门无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发生。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开展成效好，人才评估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3. 改革创新力强。大力推进党建工作改革创新，不断丰富党组织活动载体，形成与人才培养工作相适应的新机制、新方法。支持鼓励党员群众改革创新，本支部党员教育教学

改革成绩突出。

4. 推动发展力强。坚持推动内涵发展，推进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优秀共产党员

1. 基本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不断牢固，“四个自信”不断坚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近2年，未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和教学事故等问题发生。

（3）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学院党委相关要求，密切联系师生，在教学科研、服务师生、疫情防控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敢于担当作为，在本职岗位上业绩显著、事迹突出。

2. 教师岗位优秀共产党员的其他条件

（1）师德高尚，热爱教育工作，在培养学生健康人格、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

（2）积极主动更新知识结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产学合作与实习基地建设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3) 教风严谨，专业知识、教学基本功扎实，积极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成效。教学质量考评良好及以上，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3. 其他专业技术、管理岗位的优秀共产党员的其他条件

(1) 在落实学院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学院管理、服务和建设等方面，努力改进工作作风，为广大师生员工解难题、办实事，真正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

(2) 具有较强的业务素质能力，能够熟练地掌握本岗位的专业知识，高质量地履行岗位职责，为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提供优质的管理和服务。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团结协作，关心集体，开拓创新。

4. 驻村帮扶优秀党员条件

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完成驻村帮扶任务，考核合格。

(三) 优秀党务工作者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不断牢固，“四个自信”不断坚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3. 热爱党务工作，从事党务工作至少1年以上，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和政策能力，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

职责、做出显著成绩。

三、表彰奖励

学院党委将颁布表彰决定，对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四、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表彰工作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推荐、考察、审核、公示、决定等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一）推荐

各党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或支委会确定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单，推荐时注重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

1.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采取基层党组织推荐、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填写先进党组织推荐汇总表（附件 1）在全院范围内推荐 7 个先进党支部（其中：各系教师及学生工作党支部、公教部党支部、思政部党支部及实训中心党支部中推荐 4 个，安德校区职能部门党支部中推荐 2 个，内江校区党支部中推荐 1 个）。根据各支部的推荐结果并结合 2019 年度党建工作考核，综合向党委提出 7 个推荐对象。

2.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采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党委确定的方式进行。按正式党员的 12% 推荐名额，教学系（部）、内江校区、安德校区职能部门中 2019 年党建考核排

名前三分之一的党组织增加 1 个名额，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至少有 1 个推荐名额（附件 2），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名额提出推荐对象（精准扶贫驻村帮扶优秀共产党员的推荐由宣传统战部负责推荐），填写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附件 3）及优秀共产党员推荐汇总表（附件 4）。

3.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采取分区按名额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推荐时，本组织不超过 1 人，并填写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附件 5）。

（1）安德校区各系党总支、公教部党支部、思政部党支部、实训中心党支部推荐 3 人。

（2）安德校区职能部门各支部推荐 2 人。

（3）内江校区各支部推荐 1 人。

4. 离退休党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由离退休党总支组织评议，提出推荐对象。

（二）考察

党委组织部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安全保卫、卫生等相关部门意见。其中，若学院领导被确定为推荐对象，应按干部的管理权限征求教育工委的意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被确定为推荐对象应同时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考察合格后，向院党委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三）审核

院党委对考察合格人员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对象。

（四）公示

党委组织部在学院校园网的公告栏对拟表彰对象进行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决定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党委集体研究作出表彰决定。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周密安排，及时向党员传达通知精神，充分发动党员积极参与评选推荐工作，进一步形成创先争优、推动工作的浓厚氛围。

2. 保证评选质量。要坚持民主推荐，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条件，认真评选，确保质量，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原则上不交叉。在考察、公示环节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表彰资格并不得递补。

3. 按时报送材料。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通过协同办公系统于 6 月 22 日 18:00 前报党委组织部张晓荔处，联系电话：028-68939873。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
1. 先进党组织推荐汇总表
 2. 优秀共产党员名额分配表
 3.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4.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汇总表
 5.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6. 学院党务工作者名单

7. 学院党支部名称

